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欖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欖正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夾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欖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兼考量被告前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嗣竊得現金5千元部分已發還由被害人陳新仔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然目前尚未就未返還之財物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長夾1個，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至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業
02 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前已敘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竊取得手之郵局提款卡、身份
04 證、殘障手冊各1張，亦為其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衡
05 以該等物品具高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
06 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本身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
07 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
08 違，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陳又甄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2581號

28 被 告 黃欏正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欏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0月3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長
04 庚醫學大樓1樓休息區，趁陳新仔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05 陳新仔所有、放置在該區長凳上之長夾1個（內含郵局提款
06 卡、身份證、殘障手冊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現金
07 部分，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陳新仔發覺遭竊後報
08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黃欏正於警詢之自白。

13 (二)被害人陳新仔於警詢之指述。

14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7 盜取得之前開物品，除已發還被害人部分，不另聲請宣告沒
18 收外，均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有竊得現金5萬5,0
22 00元云云。惟此節為被告所否認，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
23 容，亦無法判斷被告所竊得現金金額多寡，是此部除被害人
24 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應認被告嫌疑不足。
25 惟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
26 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27 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